



第1及/或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申請須知

甲部 - 申請程序

- (1) 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並上載所需的證明文件；或填妥申請表格 (FS 250A(英文版)或FS250C(中文版))，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文件核對表)送往或郵寄至下列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1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5樓南翼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總部
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處

- (2) 申請過程中，本處可能會要求申請人及其建議的合資格人士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實，以及提供更多資料以闡明其申請。
- (3) 如確定申請人已備妥所有文件，本處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建議的合資格人士。其後，本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繳款通知書。申請人須依照繳款通知書上的指示繳付註冊費。
- (4) 本處收妥註冊費後會派員視察工場。視察期間，申請人必須展示第1及/或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所需的全部基本裝備。此外，申請人和所有建議的合資格人士必須在場，以便即場示範操作所需的裝備，以及解答與申請有關的問題。
- (5) 如申請人有多於一個工場，本處會在視察所有工場並認為滿意後才處理其申請。
- (6) 公務員/前公務員須遵守有關外間工作/在退休前假期及退休後於外間受僱的所有政府規則和規例，方可向本處申請註冊成為消防裝置承辦商。

乙部 – 申請人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1) 公司註冊證明，包括：

- (i) 公司現時的商業登記證正式認證副本，由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發出。
- (ii) 公司根據《商業登記規例》登記的申請表正式認證副本，由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發出。
- (iii) 如屬有限法律責任公司，則須遞交公司的組織大綱章程及細則刊印本，以及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的正式認證副本。

(2) 建議合資格人士的學歷/專業資格及受僱狀況證明，包括：

(i) 受僱狀況：

- 僱主強積金供款記錄
- 以書面方式確認所有建議合資格人士的受聘日期
- 以書面方式確認所有建議合資格人士為全職受聘，以及並非同時受僱於另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ii) 學歷/專業資格證明：

第1級

指定*電機工程學位的畢業證書副本，證書上須列明證書持有人姓名、獲頒學位名稱及修業年份

第2級

- 指定*電機工程文憑或高級證書副本
-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發出的第I級水喉匠牌照副本

*合資格人士所需資格為：

第1級

申請人或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僱員或合夥人須持有電機工程學位，符合英國工程學委員會(Council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就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Engineers)正式會員資格所訂的考試規定(第I及第II部)。

第2級

- 申請人或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僱員或合夥人須持有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發出的一級水喉匠牌照。
- 申請人或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僱員或合夥人須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或工業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文憑或高級證書；以及

- (3)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3A條，獲授權簽發證明書人士的資料，包括姓名、受僱狀況(例如董事、合夥人或僱員)證明、香港身分證號碼、身分證副本及簽名式樣。
- (4) 如申請登記成為第1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遞交文件證明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中至少一人，為藉警報或其他方式探測煙霧或火警的電路或其他儀器的製造者、設計者或指定代理人：
- (i) 製造商/設計者
由消防處處長發出有關申請人公司所製造的儀器的產品接納信副本
- (ii) 指定代理
- 由製造商發出的代理委任信正本，信上須列明指定代理名稱、委任期，以及獲授權代理並獲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儀器種類及型號
 - 由消防處處長發出有關上述種類及型號的儀器的產品接納信副本
- (5) 建議工場資料，包括：
- (i) 裝備清單
- (ii) 工場所在處所的中英文地址
- (iii) 處所的購買/租賃協議書副本
- (iv) 如該物業非由申請人購買/租賃，申請人須遞交購買/租賃人的授權書
- (v) 如租賃協議書上沒有登記蓋印，申請人須遞交有關處所的差餉或公用事業繳費收據副本
- (vi) 工場平面圖 (必須為面積不少於10平方米的獨立工場)

查詢電話： 2733 7617 / 2733 7529

(二零二五年一月修訂)